

# 文化部第九屆公共藝術獎徵件簡章

## 壹、宗旨

為提升公共藝術辦理品質，營造藝術美學環境，文化部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5 條規定，於 113 年規劃舉辦「第九屆公共藝術獎」，以彰顯公共藝術辦理成果，促進大眾對公共藝術的賞析及瞭解。

## 貳、報名資格

於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間完成之公共藝術(案)與計畫(報名管理維護獎者除外)：

- 一、依法設置：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完成備查之公共藝術(案)。
- 二、自行辦理：辦理有助於提升公共環境美學品質之藝術創作、裝置藝術或地景藝術相關之計畫。

## 參、獎勵項目與說明

一、依法設置：

(一) 設置計畫類：同一設置計畫(案)以報名兩個獎項為限。

1. 卓越獎：1 名，具完整規劃、藝術創意、環境融合、民眾參與、教育推廣，並展現在地人文價值等公共藝術之綜合性表現優異者。
2. 環境融合獎：1 至 3 名，表達藝術與自然或人文環境相互對話，並具特色者。
3. 民眾參與獎：1 至 3 名，於藝術創作過程中，特別強化民眾參與之公共性及社會性，並具特色者。
4. 藝術創作獎：1 至 3 名，作品具優異之藝術創意，或以獨特藝術語彙表現公共藝術之特質者。須以單件(組)作品報名。
5. 教育推廣獎：1 至 3 名，積極實踐公共藝術紮根、推廣，並具創意特色者。
6. 藝術策劃獎：1 至 3 名，以藝術策劃方式完成之設置計畫(案)，具獨特觀點，且表現優異者。

(二) 行政類：

1. 興辦機關（構）優良承辦獎：若干名，自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主動積極協調溝通且表現優異者。
2. 管理維護獎：1 至 3 名，設置計畫（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備查，管理機關積極維護作品，且表現優異者。

二、自行辦理：藝術實踐獎

若干案，有助於提升公共環境美學之公共性藝術創作相關計畫。

三、評審特別獎：

1 名，由評審委員自各獎項報名計畫（案）中選出。

四、佳作獎：

若干案，由評審委員自各獎項報名計畫（案）中選出。

五、獲獎計畫頒發獎座及獎狀，說明如下：

| 獎項   |       | 獎座        | 獎狀           |
|------|-------|-----------|--------------|
| 依法設置 | 設置計畫類 | 卓越獎       | 興辦機關         |
|      |       | 環境融合獎     | 藝術團隊或藝術創作者   |
|      |       | 民眾參與獎     | 藝術團隊或藝術創作者   |
|      |       | 藝術創作獎     | 藝術團隊或藝術創作者   |
|      |       | 教育推廣獎     | 興辦機關         |
|      |       | 藝術策劃獎     | 策劃團隊或策展人     |
|      | 行政類   | 興辦機關優良承辦獎 | —            |
|      |       | 管理維護獎     | 管理機關         |
| 自行辦理 |       | 藝術實踐獎     | 計畫主辦單位       |
|      |       |           | 策劃執行單位、藝術創作者 |

| 獎項    | 獎座   | 獎狀                         |
|-------|------|----------------------------|
| 評審特別獎 | 興辦機關 | 策劃單位、藝術創作者、執行小組等相關參與者      |
| 佳作獎   | —    | 興辦機關、策劃單位、藝術創作者、執行小組等相關參與者 |

※獲獎計畫所獲獎座及獎狀，得視個案情形或評審委員會決議調整。

####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3年6月13日上午10時至7月15日下午5時止（以報名系統收件時間為憑）。逾時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線上報名，報名系統：

<https://publicartawards.moc.gov.tw/index/zh-tw/2024regulations>。

（一）依法設置：採機關推薦與自行報名兩種方式

##### 1. 設置計畫類

（1）推薦報名：由各公共藝術審議機關推薦經審議通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興辦機關、藝術團隊或藝術創作者、策劃團隊或策展人，被推薦者應檢具審議機關推薦表（附表1），至報名系統報名。

（2）自行報名：由興辦機關、策劃單位或藝術創作者（團隊）逕至報名系統報名。興辦機關如主動或協助策劃單位或藝術創作者報名藝術創作獎，應提供藝術創作者（團隊）同意報名證明（附表2）。

##### 2. 行政類

（1）興辦機關優良承辦獎：由興辦機關推薦業務承辦單位人員，被推薦者應檢具興辦機關推薦表（附表3）至報名系統報名。

（2）管理維護獎：由管理機關逕至報名系統報名。

（二）自行辦理：

主辦單位（含建築物所有人、管理委員會或使用人）、策劃單位或藝術創作者，逕至報名系統報名。

三、報名流程：

（一）於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檔案。

（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單位（者）報名結果，完成報名手續。

- 四、如有同一設置計畫，由不同報名者報名同一獎項，將合併為一案。
- 五、報名應備資料內容不全，經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六、得獎名單將於「第九屆公共藝術獎」頒獎典禮前公布。
- 七、各獎項報名應備資料一覽表：

| 獎 項  |           |               | 應 備 資 料                                                     |
|------|-----------|---------------|-------------------------------------------------------------|
| 依法設置 | 設置<br>計畫類 | 卓越獎           | 1. 設置計畫照片或影片<br>2.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
|      |           | 環境融合獎         |                                                             |
|      |           | 民眾參與獎         |                                                             |
|      |           | 藝術創作獎         |                                                             |
|      |           | 教育推廣獎         |                                                             |
|      |           | 藝術策劃獎         |                                                             |
|      | 行政類       | 興辦機關<br>優良承辦獎 | 1. 辦理公共藝術業務之具體事蹟及理由<br>2.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
|      |           | 管理維護獎         | 1. 維護公共藝術作品之具體事蹟<br>2. 3 個月內公共藝術作品現況照片或影片<br>3.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
| 自行辦理 |           | 藝術實踐獎         | 1. 計畫資料<br>2. 計畫照片或影片                                       |

## 伍、徵選程序

本部得遴聘公共藝術相關專業人士為評審委員，組成評審會辦理評審，分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

一、初審：評審委員就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經初審會議討論後決定進入複審者。

二、複審：

(一) 卓越獎、藝術創作獎、環境融合獎、管理維護獎：

安排評審委員赴設置基地實地勘查，由興辦機關或報名者簡報說明該項設置計畫（案）。

(二) **教育推廣獎、藝術策劃獎、民眾參與獎、藝術實踐獎：**

依計畫形式或實際狀況決定是否至設置基地實際勘查，或於審查會議簡報說明。

(三) 凡進入複審之設置計畫(案)，其興辦機關、策劃單位、藝術創作者等相關人士應配合參加複審階段實地勘查作業及簡報。

三、決審：於決審會議經評審委員討論後決定各獎勵項目獲選名單。若報名者皆未達獲獎標準，該獎項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

**陸、注意事項**

- 一、文化部為提供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者之權益，將在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地址、手機號碼、電話號碼、電子信箱等。報名者應同意文化部於「第九屆公共藝術獎」之目的與範圍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二、進入複審者，應同意授權文化部、文化部授權之人使用其於報名時提供之圖文資料，以進行相關宣傳、推廣活動，並應保證前開資料未侵害他人權益，如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爭議糾紛時，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文化部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三、各界對獲獎者資格有所疑義時，應於獲獎名單公布次日起 7 日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文化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獲獎者經查證不符參選資格，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座或獎狀。
- 五、獲獎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部分或全部獎項。
- 六、報名期間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執行單位開物整合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柯小姐，聯絡電話 02-2545-4366 分機 302，  
電子信箱：[fundesign.catherine@gmail.com](mailto:fundesign.catherine@gmail.com)  
陳小姐，聯絡電話 02-2545-4366 分機 503，  
電子信箱：[fundesign.cwc@gmail.com](mailto:fundesign.cwc@gmail.com)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並另行公布。

## 附表 1

(審議機關單位名稱) 推薦表

被推薦機關

## 被推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報名獎項

| 具體事蹟及理由 |  |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可輔以照片說明)

推薦機關：\_\_\_\_\_

(推薦機關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2

## 藝術創作者（團隊）同意報名證明書

\_\_\_\_\_（藝術家姓名／團隊名稱）同意  
\_\_\_\_\_（報 名 單 位）將  
\_\_\_\_\_（作品名稱）提報參與文化部  
第九屆公共藝術獎。

此致  
文化部

藝術家／團隊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 興辦機關優良承辦獎推薦表

被推薦人 \_\_\_\_\_

| 具體事蹟及理由 |  |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可輔以照片說明)

推薦機關：\_\_\_\_\_

(推薦機關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